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

110年度模上字第2號

被 告 楊以豪

指定辯護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為第一審判決（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原起訴案號：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本檢察官於110年6月11日收受判決正本，認應提起上訴，並將上訴理由敘述如下：

一、原審判決諭知被告楊以豪犯傷害致死罪，處有期徒刑10年6月，固非無見，惟查：

(一)按殺人與傷害致死之區別，應以行為人之犯意為斷，被害人受傷是否致命部位、傷痕多寡、受傷輕重及所持兇器種類、特性等具體情形，雖不能據以認定犯意之絕對判斷標準，但仍應作為形成心證之重要參考資料，不可偏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64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殺人罪與傷害罪之區別，應以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而殺意乃行為人主觀上之意念，外界本難逕得查知，故於行為人否認有殺人犯意時，自應綜合各個客觀之間接證據以為判斷，殺人犯意之有無，固不以兇器種類及傷痕之多少為絕對標準，亦不能因與被害人素不相識，原無宿怨，事出突然，即認為無殺人之故意。又下手之情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為重要參考資料，故認定被告是否有殺人犯意，自應審酌當時情況，視其下手之輕重、加害之部位等，以為判斷之準據；申言之，當綜合創傷之部位、創傷之程度、兇器之種類、兇器之用法、動機之有無、犯行後之行動等情況證據，以進行判斷（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038號、97年度台上字第2517號、107年

度台上字第2672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審以「被害人彭尚宇遭刺擊之部位為靠近左側腋下處，若被告確有殺害被害人之意，應是攻擊心臟或身體正中等更致命之位置」為由，認被告無殺人之犯意。然查，本件被告自其住所所攜帶並持以行兇之水果刀，全長約26公分，刀刃長約14公分，為金屬材質，係質地堅硬、極為鋒利而具殺傷力之利刃；且被害人所受之致命傷口在身體左側胸壁近左腋上方，有一道2.5x1公分長的銳器傷口，刺穿左側前側方第3肋間處，刺入左胸腔內之左上肺葉，創徑長度約15公分；被害人所受致命傷勢僅有上開一個銳器傷口，身體其他部位乾淨而幾無其他傷勢等情，有扣案水果刀現場照片、被害人相驗及解剖照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暨鑑定報告書等在卷可佐，顯見被害人係遭被告一刀斃命，被告下手行兇果決而直接；且本件扣案刀刃長經量測僅有14公分，然被害人身體傷勢深度卻長達15公分，益徵被告下手力道之深猛，以用力插入被害人胸腔深處，要與一般鬥毆或防衛時不慎揮及之表淺傷勢迥然有別，堪認被告殺意甚堅。另，人體胸部除有心臟之重要器官外，更有肺臟等重要器官，只要是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具有相當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即應知悉持上開金屬利刃刺向胸部，即有可能刺中肺臟，導致大量失血、氣胸、呼吸衰竭而導致死亡之結果，人體之胸部當屬致命位置無疑，而本件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卻與被害人甫見面時即持預藏水果刀一刀深深插入被告胸部之重要部位，而直接深入肺臟導致被害人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致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其下手直接而深重，主觀上自有殺人之故意乙節實為灼然，然原審以傷勢未在心臟或胸部正中處而遽論被告無殺人犯意乙節，除有認事用法之違誤外，更未就遭插入之肺臟何以非屬致命部位、被告下手深重插入肺臟而與不小心揮及之表淺傷害傷勢迥然有異、其持金屬性質刀刃鋒

利之凶器主動攻擊對徒手毫無防備之被害人等不利之證據資料，如何不足以證明被告有殺人之直接或間接故意詳述其理由，逕認被告持刀僅係防身而不慎失手傷及被害人，難謂無判決理由不備之失。

(三)又原審以「本案衝突之起因，係為處理僅新臺幣（下同）4、5萬元之毒品債務糾紛，實難認為此等數額即可使被告萌生殺人之意。縱使被害人先前曾騷擾被告家人，然若因此殺害被害人，或將使被告家人之生活更難重獲安寧」之理由，認被告無殺人之動機，然依前開實務見解所示，殺人犯意之有無，亦不能因與被害人素不相識，原無宿怨，事出突然，即認為無殺人之故意，又以，各件行為人之殺人動機本不一而足，或有小由計程車車資之糾紛而生，或有情侶間之口角爭執等不一而足（請參見由本署提出之量刑證據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重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是以，被告究有無殺人動機或殺人犯意為其內心意念本為外界難以查知，其動機是否合理亦非判斷其有無殺意之標準，若能理智思考其行為得失，何有為犯罪行為之虞？被告豈有可能於深夜時間主動攜帶刀械尋釁被害人，更於被害人徒手且無人攻擊之情形下，甫見面即主動持刀用力插入被害人左胸？是判斷行為人殺意之有無，依前開實務見解，應綜合各個客觀之間接證據以為判斷已敘明如上，原審以債務金額過小為由而逕認被告無萌生殺人動機之可能，以此誤認其所犯係傷害致死罪而非殺人罪乙節，其認事用法亦欠妥適。

二、本案量刑實屬過輕：

(一)按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於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準；又量刑輕重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外，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若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自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57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經查，被告行兇動機僅係因未能理性處理債務糾紛，即持水果刀刺死被害人，致被害人之家人失去至親，告訴人即被害人母親趙美善無端折損其子，白髮人送黑髮人，哀痛逾恆，被告理應盡力彌補過失，然被告於犯罪後未曾道歉、更對告訴人宣稱只能支付「0元」和解金，其犯後態度極為惡劣，毫無和解誠意；其雖未在押而為自由之身時，亦未能試圖為任何弭平告訴人傷痛之舉；且被告於案發後歷次供詞反覆，避重就輕，實為狡詐，全無自省之意，誠無寬縱之餘地，自應依法從重量刑，原審刑度實屬過輕，有悖於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難招公信。

三、綜上所逕，原判決認事用法容有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規定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轉送

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6 月 24 日

張家維

林弘捷